

中國文化大學

107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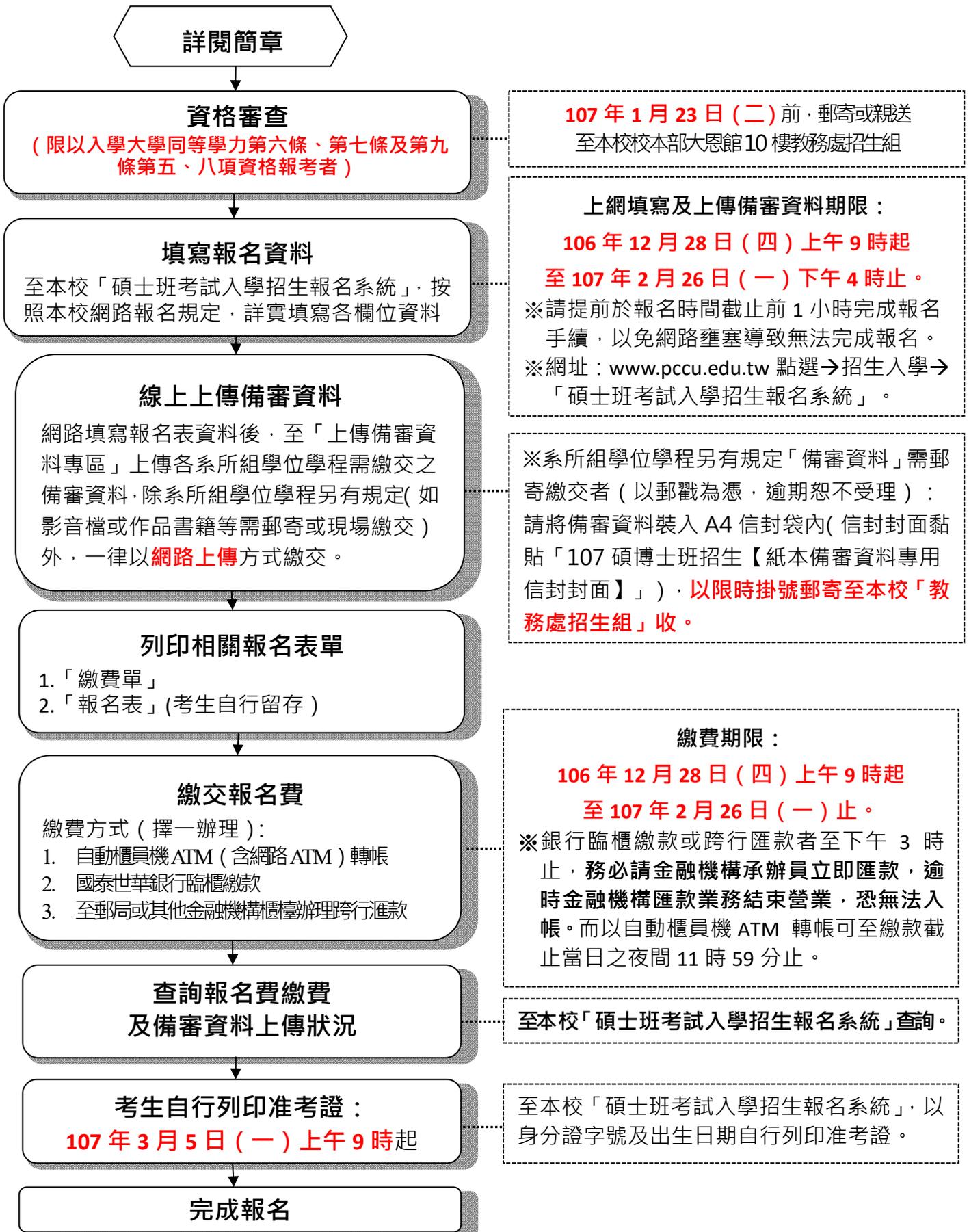
中國文化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網路公告簡章 (不販售紙本)	106 年 12 月 8 日 (五)
資格審查 (限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五、八項資格報考者)	107 年 1 月 23 日 (含) 前 寄達 審查資料
1.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2.上傳備審資料	106 年 12 月 28 日 (四) 上午 9 時起至 107 年 2 月 26 日 (一) 下午 4 時止
1.列印繳費單、報名表 2.繳交報名費	106 年 12 月 28 日 (四) 上午 9 時起至 107 年 2 月 26 日 (一) 銀行臨櫃繳款或匯款轉帳者至下午 3 時止，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可至繳款截止日之夜間 11 時 59 分止。
1.列印准考證 (考生自行於報名系統列印) 2.公告筆試及口試試場 (本校網站公告)	107 年 3 月 5 日 (一) 上午 9 時起
考試日期 (含筆試及口試)	107 年 3 月 6 日 (二)
放榜日期	107 年 3 月 12 日 (一) 下午 4 時
寄發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	107 年 3 月 13 日 (二)
成績複查	至 107 年 3 月 19 日 (一) 截止
正取生網路登記報到	107 年 3 月 13 日 (二) 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19 日 (一) 中午 12 時止
公告備取生缺額	107 年 3 月 20 日 (二) 中午 12 時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	遞補至額滿為止或遞補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截止

注意事項：

- 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或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pccu.edu.tw/>) 「招生入學」專區查詢。
- 考試地點：本校陽明山校本部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 正 (備) 取生考生成績單及錄取 (遞補) 通知單以中華郵政限時專送方式寄送，若考生於放榜後一週內仍未收到者，請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繫。正、備取生應依本簡章規定日期如期完成網路報到，逾期未完成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 (如颱風、地震等) 影響到考試日期，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或收聽廣播、收看電視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網路報名流程



※107年2月6日至2月20日為本校全校休假期間, 如有報名相關問題可透過 Email 寄至 cuafc@dep.pccu.edu.tw 或請於 **2月21日**後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報名	2
參、考試	5
肆、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考試日期與時間	6
伍、系所分則	9
陸、計分方式及錄取原則	48
柒、放榜及成績複查	48
捌、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49
玖、入學相關規定	50
拾、其他注意事項	50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52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54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57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61
附錄五、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62
附錄六、學雜費收費標準	65
附錄七、考試科目可使用計算機及特殊文具一覽表	66
附錄八、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67

附表：

附表一、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68
附表二、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69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70

※碩士班招生問題諮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下午4：30)

詢 問 項 目	聯 絡 電 話	承 辦 單 位
報名、放榜、正(備)取登記報到	(02) 2861-0511 轉分機11305	教務處招生組
招生系所相關問題	(02) 2861-0511 轉各系所組 學位學程分機【第11-49頁】	各招生系所組
註冊入學	(02) 2861-0511 轉分機11111	教務處教務組

中國文化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考生請自行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一)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入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並符合本簡章各系所組學位學程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二)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七條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從事相關專業工作累計達 5 年以上，並有其特殊表現者。
2. 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3. 上市公司/上櫃、興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之高階主管或負責人。
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5. 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本校各系所組學位學程碩士班皆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符合本資格之招生名額以本校 107 學年度碩士班總招生名額百分之六為限。

符合本資格者，請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含)前**將上述資格審查證明文件，連同填妥之【附表一】「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以限時掛號**寄達**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報考資格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另行通知考生完成報名程序。

(三) 報考在職生者，須任職(專職)滿一年(含)以上，並取得現任專職及服務年資證明。服務年資之計算方式：(1)自取得學士學位後開始起算。(2)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其服務年資應自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後始得起算(不包含義務役與替代役年限)。(3)服務年資計算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

※上述報考資格，若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報考資格另有附加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相關規定詳列於簡章【伍、系所分則】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欄內。

※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人民、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逕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相關辦法請參考網址 <http://adm.pccu.edu.tw/files/11-1005-2842.php>。

二、報考注意事項及規定：

(一) 持境外(含國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本校碩士班者，所持學歷須符合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且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並於報名時須填寫「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二】，並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須繳驗學歷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 考生報考應繳之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均於註冊入學時審驗，若經查驗與報考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考生不得異議。

(三)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考生個人資料供本校招生試務及入學後之校

務行政使用，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可供本校寄送其他相關課程之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四)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僅下列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須經事先審查，**審查完成前暫勿繳納報名費** (若已繳費，審議未通過者取消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其餘身分採先報名、考試，錄取後報到時再審查報考資格。

1.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業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五、八項『持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3. 上述 1-2 項身分報考者，請填具【附表一】「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於 **107 年 1 月 23 日 (含) 前** 將上述資格審查證明文件裝入 A4 信封袋內 (信封封面黏貼「107 碩博士班招生【紙本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以**限時掛號郵寄寄達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憑辦理同等學力資格審查，其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組通知；若經系所審查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者，則視同資格不合予以退件。未依規定辦理者，不得以同等學力入學。

「107 碩博士班招生【紙本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請至本校教務處→教務處招生組→表單下載。

貳、報名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上傳審查資料及證明文件。

二、報名流程

詳閱簡章 →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線上上傳及查詢備審資料繳交狀況 → 列印繳費單 → 繳交報名費 → 查詢繳費及備審資料上傳狀況 → 自行列印准考證 → 完成報名。

程 序	說 明
(一) 上網填寫 報名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報名日期： 106 年 12 月 28 日 (四) 上午 9 時起至 107 年 2 月 26 日 (一) 下午 4 時止。2. 報名網址： http://www.p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碩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3. 注意事項： (1) 考生同時報考 2 系所組學位學程者，須分別填寫報名資料，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組學位學程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學位學程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 (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程 序	說 明								
(一) 上網填寫 報名資料	<p>(2) 凡報考在職生者(非擔任專職者,不得報考在職生),所附證明文件不符報考在職生規定者,一律改報一般生,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p> <p>(3) 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學位學程、身分別及選考科目。</p> <p>(4)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自行確認,若因考生所填資料有誤、無人接收或個人因素致使相關資料無法順利寄達者,其後果應由考生自行負責。</p> <p>(5) 報名表列印後,請自行留存不必繳交。</p>								
(二) 列印報名費 繳費單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確認送出後,可列印報名費繳費單;同時報考 2 系所組學位學程者,繳費單需分別列印。								
(三) 繳交報名費	<p>1. 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新臺幣 2,100 元整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 持有各直轄市、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相關證明文件採網路上傳審核。</p> <p>2. 繳費期間: 106 年 12 月 28 日(四)上午 9 時起至 107 年 2 月 26 日(一)夜間 11 時 59 分止。</p> <p>3. 繳款帳號: 依考生個人「報名費繳費單」上之繳費帳號(共 14 碼)繳費(同時報考 2 個系所組學位學程者,須分別繳費,且每 1 系所組學位學程繳費帳號不同,請考生留意)。</p> <p>4. 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137 1501 1688"> <thead> <tr> <th data-bbox="411 1137 687 1189">繳費方式</th> <th data-bbox="687 1137 1501 1189">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1 1189 687 1308">1. 國泰世華 臨櫃繳費</td> <td data-bbox="687 1189 1501 1308">持「報名費繳費單」或填寫國泰世華銀行存入憑條至國泰世華銀行總行或各分行辦理。國泰世華銀行各分行據點請參閱國泰世華銀行網站 https://www.cathaybk.com.tw 點選【關於我們】→<服務據點查詢></td> </tr> <tr> <td data-bbox="411 1308 687 1480">2. 自動櫃員機 【ATM】(含網 路 ATM)轉帳 ※須自付手續費</td> <td data-bbox="687 1308 1501 1480">1. 轉帳方式依各金融機構 ATM 轉帳方式操作(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2. 轉帳資料: (1) 轉入行庫銀行代碼:【013】國泰世華銀行 (2) 轉入帳號:依「報名費繳費單」上之考生個別繳費帳號,共 14 碼。</td> </tr> <tr> <td data-bbox="411 1480 687 1688">3. 至其他金融機 構櫃檯辦理跨 行匯款 ※手續費依各金 融機構之規定</td> <td data-bbox="687 1480 1501 1688">1. 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填寫匯款單,「匯款單」收款人戶名(中國文化大學)及帳號務必填寫清楚,否則無法完成入帳。 2. 資料: (1) 入帳行:國泰世華銀行松山分行 (2) 戶名:中國文化大學 (3) 帳號:依「報名費繳費單」上之考生個別繳費帳號,共 14 碼。</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p> <p>(1) 使用臨櫃繳款或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如於繳費最後一日(2月26日)辦理者,請於當日下午 3 時前至金融機構辦理,並請金融機構承辦員立即匯款,逾時金融機構匯款業務結束營業,恐無法入帳。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可至繳款截止當日之夜間 11 時 59 分止。</p> <p>(2)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或匯款單自行留存備查。</p> <p>(3) 繳費完成後務必至本校報名網站查詢繳費是否成功,逾時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不得異議。</p> <p>(4) 繳費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一般生、在職生)及選考科目。</p>	繳費方式	說明	1. 國泰世華 臨櫃繳費	持「報名費繳費單」或填寫國泰世華銀行存入憑條至國泰世華銀行總行或各分行辦理。國泰世華銀行各分行據點請參閱國泰世華銀行網站 https://www.cathaybk.com.tw 點選【關於我們】→<服務據點查詢>	2. 自動櫃員機 【ATM】(含網 路 ATM)轉帳 ※須自付手續費	1. 轉帳方式依各金融機構 ATM 轉帳方式操作(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2. 轉帳資料: (1) 轉入行庫銀行代碼:【013】國泰世華銀行 (2) 轉入帳號:依「報名費繳費單」上之考生個別繳費帳號,共 14 碼。	3. 至其他金融機 構櫃檯辦理跨 行匯款 ※手續費依各金 融機構之規定	1. 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填寫匯款單,「匯款單」收款人戶名(中國文化大學)及帳號務必填寫清楚,否則無法完成入帳。 2. 資料: (1) 入帳行:國泰世華銀行松山分行 (2) 戶名:中國文化大學 (3) 帳號:依「報名費繳費單」上之考生個別繳費帳號,共 14 碼。
繳費方式	說明								
1. 國泰世華 臨櫃繳費	持「報名費繳費單」或填寫國泰世華銀行存入憑條至國泰世華銀行總行或各分行辦理。國泰世華銀行各分行據點請參閱國泰世華銀行網站 https://www.cathaybk.com.tw 點選【關於我們】→<服務據點查詢>								
2. 自動櫃員機 【ATM】(含網 路 ATM)轉帳 ※須自付手續費	1. 轉帳方式依各金融機構 ATM 轉帳方式操作(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2. 轉帳資料: (1) 轉入行庫銀行代碼:【013】國泰世華銀行 (2) 轉入帳號:依「報名費繳費單」上之考生個別繳費帳號,共 14 碼。								
3. 至其他金融機 構櫃檯辦理跨 行匯款 ※手續費依各金 融機構之規定	1. 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填寫匯款單,「匯款單」收款人戶名(中國文化大學)及帳號務必填寫清楚,否則無法完成入帳。 2. 資料: (1) 入帳行:國泰世華銀行松山分行 (2) 戶名:中國文化大學 (3) 帳號:依「報名費繳費單」上之考生個別繳費帳號,共 14 碼。								

程 序	說 明								
(四) 網路上傳 審查資料	<p>1. 上傳審查資料期限：106年12月28日(四)上午9時起至107年2月26日(一)下午4時止。(於上傳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傳，逾期概不受理)</p> <p>2. 應上傳之相關資料：</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報考系所規定應繳之審查資料</p> <p style="margin-left: 40px;">A. 請依本簡章【伍、系所分則】之「備審資料」欄內所訂之項目上傳至報名系統。</p> <p style="margin-left: 40px;">B.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應繳交至報名時為止之在學期間所有修業課程及其成績資料(應屆畢業生者成績單可繳至三下)。若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另有規定繳交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班(組)人數、名次、名次佔全班(組)百分比，請附註於成績單上並有學校教務單位戳章。</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持下述資格報考者另需上傳下列證明文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1 701 1497 1330"> <tbody> <tr> <td data-bbox="451 701 871 819">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者</td> <td data-bbox="871 701 1497 819">各直轄市、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td> </tr> <tr> <td data-bbox="451 819 871 1061">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者</td> <td data-bbox="871 819 1497 1061">(1) 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附表二】 (2) 學歷證件影本 (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持大陸地區學歷之考生本項免交)</td> </tr> <tr> <td data-bbox="451 1061 871 1196">報考在職生者</td> <td data-bbox="871 1061 1497 1196">凡報考在職生者(非擔任專職者，不得報考在職生)，應檢附現任專職之在職證明書，且須載明服務起迄日期。</td> </tr> <tr> <td data-bbox="451 1196 871 1330">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資格報考者</td> <td data-bbox="871 1196 1497 1330">須繳交相關學歷證明文件</td> </tr> </tbody> </table> <p>3. 注意事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備審資料上傳須依系所組學位學程要求之項目，分項製作成PDF(多頁資料可採PDF)或JPG、JPEG(單頁資料)檔案格式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10MB為限。</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資料是否備齊；其資料將做為「審查資料」或「口試」評分依據，若因其繳交資料不全或不齊而致影響評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者	各直轄市、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者	(1) 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附表二】 (2) 學歷證件影本 (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持大陸地區學歷之考生本項免交)	報考在職生者	凡報考在職生者(非擔任專職者，不得報考在職生)，應檢附現任專職之在職證明書，且須載明服務起迄日期。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資格報考者	須繳交相關學歷證明文件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者	各直轄市、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者	(1) 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附表二】 (2) 學歷證件影本 (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持大陸地區學歷之考生本項免交)								
報考在職生者	凡報考在職生者(非擔任專職者，不得報考在職生)，應檢附現任專職之在職證明書，且須載明服務起迄日期。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資格報考者	須繳交相關學歷證明文件								
(五) 列印准考證	<p>1. 完成繳費及報名審查資料上傳，經本校審核後，於107年3月5日(一)上午9時起自行至報名網頁列印准考證。</p> <p>2. 考生請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並予留存，俾於日後放榜時據以查詢正、備取名單。</p>								

備註：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需另外以書面方式郵寄或親送備審資料：

項 目	繳交資料	繳 交 期 限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第五、八項資格報考者	1. 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表一】 2. 各項相關證明文件	107年1月23日(含)前送達 ※審查完成前暫勿繳納報名費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碩士班甲組	運動成績或訓練成就各項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107年2月26日(一)前
注意事項： 1.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碩士班甲組另訂以「郵寄或親送」方式繳交運動成績或訓練成就各項證明文件之規定，考生須於上傳截止日前，將部分審查資料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外，運動成績或訓練成就各項證明文件須另以郵寄或親送方式繳交。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考生務必詳閱該系所招生內容之規定。 2. 考生所繳交之紙本備審資料不再歸還，證書(執照)等重要資料請繳影本，若該系所要求驗證正本，請考生於口試後向該系所申請領回正本，逾期不受理個別領回。 3. 上述表件請於繳交期限前將「紙本備審資料」裝入 A4 信封袋內(信封封面黏貼「107 碩博士班招生【紙本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方式 郵寄寄達或親送 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107 碩博士班招生【紙本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請至本校教務處→教務處招生組→表單下載。		

叁、考試

一、考試地點：

- (一) 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地址：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 (二) 口試與筆試試場分配，於考試前 1 日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pccu.edu.tw> 進入「招生入學」專區查詢)。

二、考試日期：107 年 3 月 6 日(二)。

三、考試時間：詳見本簡章「肆、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考試日期與時間」。

四、考試當日應攜帶之證件：

考試當日請考生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學生證等)應試。

五、准考證補發辦法：

未攜帶准考證應試者，應於**考試當天考試前**至本校大恩館 10 樓教務處招生組補印。

肆、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考試日期與時間

一、考試日期：107 年 3 月 6 日 (星期二)

二、一般系所組學位學程 (不含術科) 各科考試時間：

系組 \ 考科	時間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09 : 00 10 : 30	11 : 00 12 : 30	13 : 30 14 : 30	15 : 00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中國文學史	口試 (11 : 00 起至考試結束)				
史學系碩士班	中國通史	口試 (11 : 00 起至考試結束)				
韓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口試 (0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英文 (作文及閱讀)	口試 (11 : 00 起至考試結束)				
化學系應用化學碩士班	口試 (0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地學研究所碩士班 地理組	口試 (0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地學研究所碩士班 地質組	口試 (0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法律學系碩士班 【甲組】	民法	刑法	語文能力 (英文、國文)	口試 (15 : 00 起至 考試結束)		
法律學系碩士班 【乙組】	公司法	證券交易法	語文能力 (英文、國文)	口試 (15 : 00 起至 考試結束)		
法律學系碩士班 【丙組】	民法	智慧財產權法概論	語文能力 (英文、國文)	口試 (15 : 00 起至 考試結束)		
政治學系碩士班	政治學	口試 (11 : 00 起至考試結束)				
經濟學系碩士班	口試 (0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 【甲組】	口試 (0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 【乙組】	口試 (0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勞工關係學系碩士班 【丙組】	口試 (0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社會福利學系碩士班	社會福利	口試 (11 : 00 起至考試結束)				

系組 \ 考科	時間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09:00 10:30	11:00 12:30	13:30 14:30	15:00 		
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班 國家發展組	口試 (0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班 中國大陸組	口試 (0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生活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口試 (0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口試 (0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奈米材料碩士班	材料科學、 工程數學 (選考)	熱力學、纖維物理化學 (選考)	-----			
機械工程學系數位機電碩士班	-----	工程數學、動力學、 自動控制、應用電子學 (選考)	語文能力 (英文)	-----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計算機概論	-----				
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	口試 (0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口試 (0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會計學系碩士班	口試 (0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	口試 (0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僅採審查資料，無須到校考試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財務管理、經濟學、 統計學 (選考)	口試 (11 : 00 起至考試結束)				
全球商務碩士學位學程	口試 (0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口試 (0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學程	僅採審查資料，無須到校考試					
航空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僅採審查資料，無須到校考試					
新聞學系碩士班	口試 (0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	僅採審查資料，無須到校考試					
美術學系碩士班	口試 (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口試 (9 : 00 起至考試結束)					

系組 \ 考科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09:00 10:30		11:00 12:30		13:30 14:30		15:00 	
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碩士班	口試(9:00起至考試結束)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碩士班	口試(9:00起至考試結束)							
景觀學系碩士班	口試(9:00起至考試結束)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碩士班【甲組】	口試(09:00起至考試結束)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碩士班【乙組】	運動科學(含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及運動心理學)		口試(11:00起至考試結束)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碩士班【丙組】	國術概論		口試(11:00起至考試結束)					
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	諮商理論與實務		輔導研究法(含心理測驗與統計)		口試(含資料審查)及諮商演練(13:30起至考試結束)			

二、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含術科)各科考試日期及考試時間：

系所組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備註
音樂學系碩士班	現場動機發展寫作	09:30 10:30	限報考術科：理論作曲之考生(考試地點於考前公告於系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
	術科及口試	09:30 考試結束	術科考試及口試，依樂器別順序同時進行(考試順序於考前1日在本校網站公告系統公告)。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中國音樂史與理論	09:00 10:30	
	術科及口試	11:00 考試結束	術科考試及口試，依樂器別順序同時進行(考試順序於考前1日在本校網站公告系統公告)。

註 1：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考試科目是否可攜帶計算機及特殊文具，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七】「考試科目可使用計算機及特殊文具一覽表」。

伍、系所分則

※簡章公告後至考試期間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因甄試生放棄入學所增加之缺額數可於本次招生補足，其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當日公告之名額為準。

系所組別		中國文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8	
		在職生：0	
		合計：8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中國文學史	50%
		口試	50%
備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中國文學史、國學概論、文字學三門基礎學科。	
系所組特色		<p>本系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51 年，主要特色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部分設「中國文學組」及「文藝創作組」兩組，研究所課程亦以古典與現代並重。 2.本所在「民間文學」方面之研究，有傑出的表現，為本所之學術亮點，同時為海峽兩岸該領域的重要基地。本所長期與「中國口傳文學學會」合作，出版刊物，舉辦研討會已至第 17 屆。 3.為因應現代文學強調創作實務，重視文創的發展，本所開設有「典籍故事與文創研究」、「古典小說文創素材研究」等課程，以銜接數位化時代。 4.每半年出版中文學報，並持續舉辦 6 屆「中國文學學術研討會」，促進古典文學的研究。與大陸多所高中簽約，持續並擴大兩岸學術交流。 	
系所網址		http://crrmcl.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21505	

系所組別		史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在職生：2	
		合計：5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自由繳交：其他有利備審資料（如研究計畫、讀書報告等）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中國通史	50%
		口試	50%
備註		非具歷史學系學位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系碩士班核定之大學部基礎科目 12 學分。	
系所組特色		1.國內私立大學中唯一具備學士、碩士、博士完整學程的歷史學系。 2.以中國史研究為主：由上古、中古、近世到近現代，斷代齊全。 3.多元社會與文化史研究：包括社會史、文化史、民族史、藝術史、華僑史、西洋史，與國際潮流、社會脈動契合。	
系所網址		http://crrahs.pccu.edu.tw/bin/home.php	
聯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21705	

系所組別		韓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4	
		在職生：0	
		合計：4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 TOPIK 成績) 3.研究計畫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口試	50%
備註		1.本系碩士班以韓語口試。 2.凡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需視個別學歷背景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	
系所組特色		<p>本研究所成立於民國 89 年，為全臺最早之相關碩士課程。本研究所積極吸收來自各學系、社會各界具韓語閱讀能力之人才，以培養韓國學研究者、專業韓語師資、通曉韓國社會文化政經之人才為願景。碩士生修足畢業學分後可申請交換學生赴韓一年，此外本系已與韓國三所大學簽訂雙聯碩士制度，積極協助學生同時取得臺灣及韓國雙碩士。</p> <p>1.課程特色：專業與多元化學習領域：韓國語學、文學、多元社會與文化相關領域。 2.學習特色： (1)深化語言學習環境領域：修滿相關規定學分後，可至韓國姊妹校做為期 1 個學期或 1 年的交換學生。(2)碩士論文：中韓文均可。 3.獎助特色： (1)素泉獎學金：經學生申請後、由本系所提供入學碩士生教育獎學金，以茲教學相輔。(2)韓國獎學金：經學生申請後、由韓國政府提供全額學費並提供生活費用，以茲攻讀其他學位。(3)韓國財團法人獎學金：由韓國財團法人單位提供，以勉學習精神。(4)臺韓互惠交換生獎學金 4.就業特色： (1)公教業：有利於教師行業、外交體系、一般公務員考取的入門途徑。(2)IT 產業：有利於高度相關半導體事業之志向行業。(3)觀光業：有利於來往臺韓或者其他國家之間導遊、嚮導、飯店等其他相關旅遊行業。(4)翻譯業：有利於從事口譯、筆譯等相關產業的志向。(5)自由業：有利於利用本身相關語言類別，與韓國相關產業結合後自由創業。 5.升學特色：由系上提供資訊以及相關輔導，提供學生至韓國各大學攻讀博士學位之機會。 (1)公費生：免學費+提供生活費。(2)獎學生：學費減免(視成績條件與學校規定辦理)。 (3)自費生：自行負擔學習期間全額費用。</p>	
系所網頁		http://kor.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23305	

系所組別		英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6	
		在職生：0	
		合計：6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英文（作文及閱讀）	60%
		口試	40%
備註		<p>1.本系碩士班以英語口試。</p> <p>2.凡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以修課規定中認定的科目為主。</p> <p>3.本系碩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系網頁。</p>	
系所組特色		<p>1.本碩士班以英美文學及英語教學為主軸，亦含括翻譯及文學與文化互動之跨領域研究。</p> <p>2.課程多元，旨在培養跨文化理解與溝通之能力，並拓展國際文化視野，適合有志於從事語言教育、翻譯、商貿、國際事務、文化傳播、文創等涉及跨國溝通之人士，也適合在職進修或退休人士修讀。</p> <p>3.開設高級英文寫作、論文寫作、翻譯原則與技巧等課程，加強語文訓練，以利職場競爭、繼續深造或其他生涯發展。</p> <p>4.課程採集中排課，方便在職、兼職進修或非台北地區之學生作時間規劃。</p> <p>5.實務課程提供教學實習機會。</p> <p>6.畢業論文採彈性雙制，有利學生畢業後選擇直接就業或攻讀博士學位。</p> <p>7.每年舉辦國際研討會及學術講座，學生能有多元之觀摩學習，亦有發表研究成果之機會。</p> <p>8.學業及研究成果優異者每學期可申請學業優良獎學金及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p> <p>9.本碩士班學生有許多擔任課程助理及工讀的機會，協助授課、編輯、製作網頁等。亦有機會在國中小學教授英語課程。</p> <p>10.可修習本校「教育學程」，如通過教師檢定考試及甄選，可獲中等學校教師資格。</p>	
系所網址		http://eng.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23805	

系所組別		化學系應用化學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在職生： 0	
		合計： 7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專題研究成果或化學論文研讀心得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口試	50%
備註		凡以同等學力或非化學系或應用化學系畢業生，應補修本系碩士班核定之基礎科目。其中已修畢科目得申請抵免。	
系所組特色		<p>本系碩士班重點發展方向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化學感測器：開發功能性材料（有機/無機複合材及辨識材料）為主，並配合發展辨識軟體，製成智慧型的完全分析感測系統。 2.計算材料化學：利用理論計算方法(大型電腦叢集計算)探討重要的催化反應，應用在消滅大氣污染物(NO_x 與 CO₂)以及新型替代能源的研發。 3.生物化學技術：利用動物模式，搭配分子生物化學的儀器與技術，研究癌症基因 SOX4 於致癌路徑所扮演的角色。並研究中草藥在人類與斑馬魚細胞中引發的抗癌機制，進而應用於抗癌藥物的發展。 4.奈米材料製備與應用：研究範圍包含從奈米材料製備的基礎研究到奈米技術的生活性應用，例如金屬和非金屬奈米材料、多功能奈米材料、奈米檢測分析技術、光熱治療、醫療器材開發，奈米科學是一門跨領域科學，其學習領域涵蓋物化、分析、有機、生物醫學。 5.綜合化學：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生物化學。 	
系所網址		http://crssch.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25305	

系所組別	地學研究所碩士班地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在職生：2		
	合計：4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研究計畫 4.其他成果表現 (證照、語文檢定、期刊、論文發表等)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口試	50%
備註	凡以同等學力或非地理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核定之大學部基礎科目至少 2 門以上。		
系所組特色	本系所規劃課程架構之理念是依教育宗旨與目標、社會發展與市場需求，設計學生核心能力之培養課程，再斟酌學生個人興趣，輔導其加修專業務實課程，厚植學生實力，培育地理資訊、地理教育、休閒觀光、環境評估及景觀規劃等專業人才。		
系所網址	http://geography.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25505		

系所組別		地學研究所碩士班地質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在職生：1	
		合計：3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一)理、工、農及環境科學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理、工、農及環境科學相關學系肄業者。 2.理、工、農及環境科學等專科學校畢業者。 3.高等考試及格者。 	
備審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研究計畫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口試	50%
備註		非本科系大學畢業者，需由指導教授或所長指定下修大學部課程 6 學分。	
系所組特色		本系所規劃課程架構之理念是依教育宗旨與目標、社會發展與市場需求，設計學生核心能力之培養課程，再斟酌學生個人興趣，輔導其加修專業務實課程，厚植學生實力，培育地質環境、地質資源專業人才。	
系所網址		http://sge.pccu.edu.tw/bin/home.php	
聯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26105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25		
		在職生：3		
		合計：28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甲組 (傳統法學組)	民法	35%
			刑法	35%
			語文能力(英文、國文)	15%
			口試	15%
		乙組 (企業金融組)	公司法	35%
			證券交易法	35%
			語文能力(英文、國文)	15%
			口試	15%
		丙組 (文創智財組)	民法	35%
			智慧財產權法概論	35%
			語文能力(英文、國文)	15%
			口試	15%
備註		<p>1.在職研究生限具備1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限現職人員報考。</p> <p>2.以同等學力或非法律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系碩士班核定18學分之大學部法律基礎學科，基礎學科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p> <p>3.學分班學分抵免以6學分為上限。該科成績須達80分以上，並經本系碩士班核定後始得抵免之。</p> <p>4.一般生招生名額：甲組(傳統法學)17名；乙組(企業金融)4名；丙組(文創智財)4名。 在職生招生名額：甲組(傳統法學)3名。 入學後皆為法律學系碩士班學生，符合畢業規定者，取得法學碩士學位。</p> <p>5.名額流用原則：乙組、丙組及在職生招生各有缺額時，皆流用至甲組。</p> <p>6.應於報名時繳交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最高學歷階段之歷年成績單)及自傳。</p> <p>7.法律學系碩士班課程於本校大新館授課(大新館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127號)。</p>		
系所組特色		<p>1.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及課程修習均未以分組方式進行，研究生於一年級結束前，應選擇加入本系一個以上之研究中心，從事該中心相關法律之研究，並由各中心老師予以輔導。</p> <p>2.本系碩士班師資陣容中，有數位曾任職於政府部門，參與相關法律政策之決策，因此除基礎理論之講授外，亦可提供法律政策形成過程之經驗。</p> <p>3.本系碩士班另設有國考加強班，針對有意參與國考之同學加強輔導，以增加國考競爭力。</p> <p>4.本系碩士班為加強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另設有法院實習課程，以協助同學提早瞭解法律實務運作方式。</p>		
系所網址		http://law.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27305		

系所組別		政治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5	
		在職生：3	
		合計：8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以同等學力資格或具備下列資格者：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各類行政人員及格並經本所核可者。	
備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政治學	50%
		口試	50%
備註		1.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碩士班核定之基礎學科。 2.凡於學分班修習之科目，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始可抵免，抵免以 12 學分為限。	
系所組特色		1.本所教師專業多元，專兼任二十餘名，皆獲國內外博士學位，多位由國立大學轉任，屬泰斗級教授(曹俊漢、蔡政文)。 2.本所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多位教師有從政經驗，如省議員(楊泰順)、監察委員(仇桂美)、國大代表(林忠山)。 3.本所分政論、國關、公行、中國四大領域，每領域設兩位指導老師，提供學生修課與研究之諮詢。 4.本所強調學術活動之參與，讓學生充分浸潤學術氛圍，培養論辯及表達能力。 5.圖書館藏書豐富，e 化良善，便於探索高深學識。 6.校園緊臨陽明山國家公園，景色宜人，空氣清新，溫泉處處，可以益智強身。	
系所網址		http://politics.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29205	

系所組別		經濟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6	
		在職生：1	
		合計：7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60%
		口試	40%
備註			
系所組特色		<p>本系碩士班教育的目標在培養學生對經濟問題的專業分析能力，提供社會中高階經濟專業人力，也可為博士進階教育奠定基礎，學習領域可分為「產業」、「人力、資源與環境」及「全球經濟」等領域，因此碩士班的教學特色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經濟分析之專業能力，引導多元發展。 2.強化產業與學術交流，擴大學生的視野。 3.鼓勵參與專題演講與討論，提昇學生研究能量與興趣。 4.完整的學習輔導，培養高階專業人力。 	
系所網址		http://econ.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29405	

系所組別		勞工關係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7		
		在職生：3		
		合計：10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一般生： 1.學士班歷年成績 2.自傳 3.研究計畫		
		在職生： 1.學士班歷年成績 2.自傳 3.研究計畫 4.相關工作證明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甲組 (勞資關係組)	審查資料	40%
			口試	60%
		乙組 (人力資源組)	審查資料	40%
			口試	60%
		丙組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	審查資料	40%
			口試	60%
備註		<p>1.凡於本校勞工關係學系碩士學分班修習及格之科目，最高得以抵免二分之一畢業學分。</p> <p>2.本所規劃每學期有 8 小時課程排至週六，另有 4 小時課程排在市區推廣部，可供選修。</p> <p>3.本所採教學分組，區分三組:勞資關係組、人力資源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考試入學以分組招生，報名時請選定組別，入學後得跨組選修課程，符合畢業規定者，取得法學碩士學位。</p> <p>4.考試入學招生名額：甲組(勞資關係組)4 名；乙組(人力資源組) 3 名；丙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 3 名。</p> <p>5.各組名額之流用原則：各組有缺額時依以下方式進行流用。 甲組缺額流用順序：1.乙組 2.丙組 乙組缺額流用順序：1.甲組 2.丙組 丙組缺額流用順序：1.甲組 2.乙組</p>		
系所組特色		<p>1.本校在臺灣開風氣之先，於 54 年創設勞工研究所，經過 50 年飛揚，人力資源已成為國家發展之重要基礎，本所教育目標旨在開發人力資源，促進國家進步，增進勞動者福祉，以人力資源研究、勞動法研究、人力資源與就業關係研究方法作為核心科目，兼以案例教學、專題討論，培育多元化專業人才。</p> <p>2.本所之教學分組，各組皆開設有 8 學分之專業科目，同時每學年各組亦開設有相關專業培訓之非正式課程，如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可供修讀。</p>		
系所網頁		本系碩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ites.pccu.edu.tw/crvlhr/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29505		

系所組別		社會福利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4	
		在職生：1	
		合計：5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肄業，且具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並經本系碩士班認可者。 2.專科學校畢業，且具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並經本系碩士班認可者。 3.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各類行政人員及格並經本系碩士班核可者。	
備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社會福利	50%
		口試	50%
備註		1.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社會統計、社會研究法、社會福利理論、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若已修習基礎學科相關課程者，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方可辦理抵免。 2.凡於研究所學分班修習之科目，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方可辦理抵免。抵免學分班學分最高以 12 學分為原則。	
系所組特色		1.提供本系特有的家庭兒童青少年服務和政策的專長訓練。 2.提供有志從事社會福利專業者，進階社會福利專業和社會工作實務訓練。 3.提供有志從事非營利組織管理經營者，進階專業訓練和相關管理技能。 4.提供有志從事社會政策專業，進階政策分析、統計、規劃、管理等專業技能。 5.提供有志從事社會工作實務，但不具社會工作師高考執照報考資格，或非社會福利相關與科系學士畢業者，下修大學部相關專業學分和實習訓練機會，以符合報考資格。 6.提供全額資助海外社會工作實習和國際組織多元實務實習機會。	
系所網址		http://crydsw.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29805	

系所組別		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 碩士班國家發展組		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 碩士班中國大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一般生：5	
		在職生：0		在職生：0	
		合計：2		合計：5	
報考資格特別規定		無特殊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1.歷年成績 2.自傳 3.學習計畫 4.其他曾經有發表過的作品		1.歷年成績 2.自傳 3.學習計畫 4.其他曾經有發表過的作品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審查資料	50%
		口試	50%	口試	50%
備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學科，其補修科目由所長核定。			
系所組特色		本所以當前臺灣國家發展的理論與實際、全球化理論與發展、中國大陸研究、兩岸關係之實踐為研究重點，著重人文與社會科學之整合，期與國家發展及中國大陸問題相互詮釋，進而賦予新的時代意義及學術生命。			
系所網頁		http://crrysm.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0105			

系所組別	生活應用科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4		
	在職生：2		
	合計：16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研究方向簡述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口試	50%
備註	1.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系碩士班核定之基礎學科。 2.學分班學分抵免以9學分為原則，且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系所組特色	1.教育宗旨與目標：培育家庭生活經營、餐飲經營管理及高齡生活服務之專業及研究人才。 2.研究領域涵蓋婚姻與家人關係、家庭教育、婚姻教育、性別教育、成人及高齡者發展、餐飲、休閒、營養、食品、及其推廣研究等等。 3.本系師資極具特色，擁有國內外相關領域具博士學位之教師，分別於家人關係、親職教育、成人及高齡者發展、餐飲經營管理、休閒、食品等領域學有專精。		
系所網址	http://crfals.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1506		

系所組別		生物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8	
		在職生：1	
		合計：9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研究計畫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口試	50%
備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核定之基礎學科「生物化學」3學分，但已修及格者，得予免修。	
系所組特色		<p>1.教育宗旨與目標：培育農業與生醫生物技術發展基礎研究與專業技術人才。</p> <p>2.研究領域涵蓋植物遺傳、植物生理、分子育種、遺傳工程、蛋白質工程、酵素技術、生物感測器、生物晶片、生醫材料、保健營養、酵素及荷爾蒙、動物生物技術及食品生物技術等基礎及應用科學。</p> <p>3.教授群涵蓋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動物科學系、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及理學院生命科學系之教師。</p> <p>4.本所學風自由開放並有高度包容性，研究主題聚焦而多元化。教學研究設備新穎，有多項高階儀器設備如串聯質譜儀。教師全英語授課經驗豐富，外籍學子遍佈全球各地，雙向合作密切。</p>	
系所網址		http://crrmib.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1805	

系所組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奈米材料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7		
	在職生：2		
	合計：9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一)理、工學院畢業者，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p> <p>(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理、工學院肄業者。 2.專科學校有關理、工科畢業者。 3.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工程科或工程技師及格者。 		
備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材料科學、工程數學 (任選一科)	50%
		熱力學、纖維物理化學 (任選一科)	50%
備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材料科學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學科，其補修科目由所長核定。		
系所組特色	近代工業發展端賴材料科學來連接整合各領域之科技，才能發揮最高效能及創新成果。針對世界潮流和國家建設的需要，本所的教學及研究方向，將從材料觀點發展奈米科技，進而改良材料製程與製造技術，並著重奈米結構材料和電子材料的研究，以培養具備奈米材料知識的工程及研究人才。憑藉本所的師資於國內外工業界及學術界長年之經驗，可以協助學生們在求學中及畢業後的就職或升學的規劃。		
系所網址	http://crrenm.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3605		

系所組別		機械工程學系數位機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8	
		在職生：1	
		合計：9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工程數學、動力學、自動控制、應用電子學 (任選一科)	70%
		語言能力 (英文)	30%
備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數位機電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需補修基礎學科，其補修科目由所長核定。	
系所組特色		<p>本所教育目標在培育數位與機電跨領域整合之科技人才，強調理論、實作及工程應用。結合本校機械系及電機系之師資與設備，以智能機械與機電整合為發展主軸，提供豐富多樣的課程，精緻的論文研究指導。本所之專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多，研究能量高，論文及專利產出成果豐碩。在智能機械研究方面，目前有熱流、數位製造與量測、機械材料及永續能源等實驗室，在機電整合研究方面，目前有機電控制、智慧系統、電工、電腦輔助工程、系統組合、多媒體技術暨晶片設計及光電運算與模擬等實驗室，目標在培育具有機電系統分析、開發、設計、製造、協調整合、論文撰寫能力，並具有良好國際視野的人才。未來可在光電半導體產業、自動化工業、精密機械業、能源科技業、運輸工具業、醫療輔具業、資訊電子業、創意設計業、金屬機械業、微電子機械業等領域發展，亦可繼續進入國內外資訊、機械、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繼續深造。本所位於美麗的陽明山國家公園及充滿人文藝術氣息的華岡環境，是學習研究的優質選擇。</p>	
系所網址		http://crredm.pccu.edu.tw/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3705	

系所組別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	
		在職生：0	
		合計：10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可茲證明專業能力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論文、作品、競賽、證照等)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計算機概論	70%
		審查資料	30%
備註			
系所組特色		<p>本所教育目標旨在培養可供產業界使用之資訊工程領域專業科技人才。本所之教學與研究包含三大主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雲端運算科技與應用、巨量數據分析、網路通訊、資訊安全、E化製造等。 2.智慧生活(Smart Living)：智慧型機器人、人工智慧、多媒體、影像處理、網路式自動化。 3.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物聯網科技與應用、無線感測網路、嵌入式系統、數位 IC 設計、電子設計自動化等。 <p>本系擁有 4 間專業研究實驗室：(1)智慧通訊與雲端運算實驗室、(2)無線感知網路與遠端監控實驗室、(3)資訊安全實驗室與(4)網路通訊實驗室，可提供學生充足的設備及空間，進行相關研究。</p> <p>另外，本校位於陽明山，鄰近陽明山國家公園，山明水秀，空氣清新;而且具有優良之 E 化設施，以及非常豐富的圖書館藏及電子資料庫，將可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與研究環境。</p>	
系所網址		http://iecs.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3505	

系所組別	國際貿易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4		
	在職生：0		
	合計：14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口試	50%
備註	<p>1.凡曾修習過經濟學、統計學、國貿實務(國際貿易實務、行銷學、兩岸經貿市場分析,三擇一得以認抵國貿實務學分)等相關學科且及格,得予免修基礎學科。</p> <p>2.本系碩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crbbit.pccu.edu.tw/bin/home.php</p>		
系所組特色	<p>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教育目標：為國際貿易產業培育具備國際商務知識、國際視野及外語能力的國際貿易或國際行銷專業人員。</p> <p>本所培育的核心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際商務基礎知識 2.具備科學研究之能力 3.國際視野與外語能力 4.國際貿易與國際金融操作能力 5.國際行銷推展能力 6.職業倫理與社會關懷 		
系所網址	http://crbbit.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5105		

系所組別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20		
	在職生：5		
	合計：25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工作資歷說明（僅在職生需提供）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口試	50%
備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商學院、管理學院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依當年度之學位審訂表補修基礎學科，其補修科目由所長核定。大學已修相關科目，或於國家高普考試相關類科之考試達 60 分（含）以上者，均得予抵免。		
系所組特色	1.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廣邀各界企業專業經理人士開設講座課程分享實務經驗。 2.培育具備獨立研發創新、團隊合作、國際經營視野之 MBA 人才。 3.以具備國際行銷、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之全面管理人才為教育目標。 4.獎助取得專業技能證照。 5.全球有 100 所以上之姐妹校，協助學生輕鬆獲得國際經驗。		
系所網址	http://crrmba.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5405		

系所組別		會計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3	
		在職生：0	
		合計：13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以同等學力資格或具備下列資格者： 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財稅行政人員、金融保險人員(金融業務組、保險組)、經濟行政人員、國際貿易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等及格者。	
備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口試	50%
備註		1.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中級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審計學」等基礎學科。上述科目於國家高等考試相關類科之考試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者，均得予免修。 2.學分班學分抵免限選修科目並以 9 學分為原則。	
系所組特色		1.本所於 84 學年度成立，為國內私立大學中第 3 所成立之會計研究所。已培育 400 位以上優秀會計人才，傑出所友遍歷產官學界。 2.本所強調會計、管理與資訊能力多元整合之培養，CPA 之教育目標為： (1) 奠定會計專業知能，整合管理多元能力 (Capability)。 (2) 培育國際視野，具社會關懷及服務學習之熱忱 (Passion)。 (3) 培養創新思考、研究與解決問題之態度 (Attitude)。 3.本所強調會計、管理與資訊能力多元整合之培養，系所教育目標：為企業及會計師事務所培養具有研究分析能力與專業素養之會計審計核心幹部。 4.本所著重會計師人才之養成，與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合作徵才，近年四大事務所之就業率平均約為 90%以上。	
系所網址		http://crbbac.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5505	

系所組別		觀光事業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7	
		在職生：0	
		合計：7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語文證照及其他證照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口試	50%
備註		1.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本系必修科目至少 5 學分，其補修課程由所核定。 2.凡於碩士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須達碩士班修課之及格分數以上，始可辦理抵免。碩士班學分抵免之學分數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系所組特色		1.本所為國內首創之觀光事業研究所，教育目標為培育國際視野、觀光專業經營管理知能及獨立研究與問題解決之知能，育成觀光事業中高階管理人才。 2.積極鼓勵學生未來之研究方向可與產業做結合，進而了解產業現況與需求，為就業及早做準備。 3.就學期間可至國內外進行產學雙軌或國際學校之雙學位。國外產學雙軌單位：瑞士旅館學院、日本連鎖大飯店；國內產學雙軌單位：國內知名航空公司、各大國際連鎖之旅館，以達成學以致用的務實教育目標。	
系所網址		http://crbbto.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5706	

系所組別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	
		在職生：0	
		合計：10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其他成果表現（例如：證照、語文檢定或作品等）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100%
備註		1.凡未曾獲得資料庫管理 3 學分、企業資料通訊 3 學分、統計學 3 學分者，皆需補修上列課程。如原修習課程之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或名稱相同但學分數不同者，由所長認定之。 2.學分班學分抵免以 9 學分為限，且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系所組特色		1.模組化課程設計，以培養具商業資料分析決策以及企業資訊科技專長的高級人力。 2.每學期發給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及學業優良獎學金，課程助教與工讀機會優先錄用研究生擔任。 3.針對學生未來出路推動就業證照課程及企業實習。 4.每年主辦研討會，讓研究生多元觀摩學習，並增加國際交流的機會。 5.開設招收外籍學生碩士課程，本國學生可自由選修全英語課程，除了強化英語能力之外，並可藉此與外國學生建立全球化之生涯發展網路。 6.課程與時俱進，開設巨量資料分析學分學程，培養巨量資料分析高階人力。	
系所網址		http://mis.pccu.edu.tw/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5905	

系所組別	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8		
	在職生：1		
	合計：9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以同等學力資格或具備下列資格者：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國際貿易人員、企業管理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稅務行政人員、航運管理人員、金融人員（保險或業務組）、會計審計人員、經濟分析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統計人員、合作行政人員、農業經濟人員等類科及格者。		
備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財務管理、經濟學、統計學（任選一科）	40%
		口試	60%
備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參加並通過大學部必修科目「經濟學」6學分及「統計學」6學分等基礎學科之會考；如原修習之課程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名稱相同但學分數不同者，由所長核定之。		
系所組特色	本所為配合企業資訊化與國際化之需求，除積極推動現代財金學術研究為發展核心，並落實現代財務金融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方向為研究發展重點，以厚植財金素養與深化金融專業能力，養成現代金融經理人才。本所課程特色包含以下幾點： 1.業師協助授課 2.產學接軌與媒合 3.移地教學		
系所網址	http://crbbbf.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6205		

系所組別	全球商務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在職生：0		
	合計：2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以同等學力資格或具備下列資格者：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國際貿易人員、企業管理人員、財務行政人員、稅務行政人員、航運管理人員、金融人員(保險或業務組)、會計審計人員、經濟分析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統計人員、合作行政人員、農業經濟人員等類科及格者。		
備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 2.英檢成績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口試	50%
備註	全英語授課。		
系所組特色	1.全英文授課 學雜費僅美國、英國等大學十分之一，在國內輕鬆強化英文。 2.多元文化交流 與外籍學生當同學一起學習，開拓國際視野，體驗多元文化。 3.產學合作 提供多項獎學金、實習與就業機會。 4.特色課程 在學享有出國交換、移地學習等特色課程。 5.策略聯盟 與美國州立大學策略聯盟，提供多元學位管道。		
系所網址	http://crbgmba.pccu.edu.tw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6306		

系所組別		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6	
		在職生：2	
		合計：8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口試	50%
備註		凡曾修習心理學或經濟學（二擇一即可）及統計學等相關學科且及格者，得予免修基礎學科。	
系所組特色		<p>本學位學程課程發展重點為：</p> <p>1.品牌與產品行銷：除建立學術研究能力外，課程規劃強調知識與實務專題的結合，授課師資皆是具有豐富行銷實務經驗同時具博士學位的專業人士。期望透過「品牌/產品行銷專業能力建立」與「創意思維培養」來提升畢業生就業競爭力。</p> <p>2.創業與創新商業模式：本所希望建立學生系統性的創業管理知識、培養具策略基礎的創新商業模式思考能力，並希望藉由課程中與創業者、創投者或各領域的專家進行討論與腦力激盪，開創出具競爭力的事業體。</p>	
系所網址		http://crmkt.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5708	

系所組別		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12	
		在職生：0	
		合計：12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100%
備註		以同等學力或非商學院、管理學院、資訊學院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學位學程核定之基礎科目。如原修習之課程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名稱相同但學分數不同者，由學程主任核定之。	
系所組特色		<p>企業要能掌握電子商務的潮流與商機，具備商務技巧與技術背景的複合型人才是關鍵，本學位學程整合跨領域的師資與資源，以培養跨界人才為目標，課程規劃的重點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子商務創新與策略規劃：培養學生電子商務營運的創新思維，並具備利用數據制定經營決策的能力。 2.雲端服務和行動運算之創新應用：培養學生能應用雲端服務和行動運算，規劃滿足商務需求與客戶體驗的創新方案。 3.與業界密切合作：本校有許多優秀校友，現任職於電商產業或知名企業的電商部門高階主管，使本學位學程具有與業界合作的優勢。本學程將邀請業界高階主管開辦講座課程或提供實習機會，使學生可隨時掌握業界趨勢。 	
系所網址		本學程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學位學程網頁： http://mec.pccu.edu.tw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5905	

系所組別	航空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9		
	在職生：4		
	合計：13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成果表現 (例如：語文能力證明、證照、作品或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等)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100%
備註	以同等學力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需補修基礎學科，其補修科目由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系所組特色	1.本學程為縮短學用落差，結合管理與航空專業涵養導向之航空管理科系，以及技術及培養實用能力為導向相關科系，配合現代產業需求所開設之學程。 2.本學程授課教師以跨院系教師組合，並搭配業師授課，以確保課程內容符合產業需求，並於學生就讀過程中，配合產業實習與見習，實際參與專案規劃與製作。		
系所網址	本學程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學位學程網頁： http://crmsa.pccu.edu.tw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5708		

系所組別		新聞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6	
		在職生：1	
		合計：7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以同等學力資格或具備下列資格者：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新聞行政人員、國際新聞及外交人員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備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讀書計畫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40%
		口試	60%
備註		以非相關新聞傳播科系畢業資格錄取者，需視個別學歷背景，至大學部補修基礎學科「新聞學」或「採訪寫作(一)」2學分。	
系所組特色		<p>新聞學系隸屬新聞暨傳播學院，成立迄今已有 50 餘年，為臺灣培養無數新聞傳播人才，為本校重點院系。本班教育目標以「學」、「術」相輔，以培養學術專業人才、及培植專業新聞從業人員為目標；課程設計則以「新傳播科技」為核心，涵蓋數位內容製作訓練、新媒體產業經營模式研究與新媒體文化研究三大領域。</p> <p>數位內容製作訓練領域，包含資料新聞學、深度報導、大數據分析、電視新聞專題與紀錄片、科學與風險報導專題研究等實務訓練之課程。新媒體產業經營模式研究領域，則涵蓋網路社群與民意研究、數位匯流產業經營策略研究、傳播科技、政策與法規研究等課程。至於新媒體文化研究領域，則以文化全球 / 本土化與影像消費、傳播生態與社會變遷、傳媒變遷與社會記憶、政治傳播專題研究為課程核心。</p> <p>本系建置之專業空間包括數位媒體教室、數位報刊編輯室、數位新聞產製學習中心、數位廣播編播室、數位影音後製中心、虛擬攝影棚、副控室、過音室、研究生研究室等，提供學生充足、且與業界接軌之專業影音製作設備。此外，本班為培養學生學術與實務結合之能力以縮短學用落差，接受碩士班同學以文字或影音深度報導為畢業論文。</p>	
系所網址		http://jou.pccu.edu.tw/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7106	

系所組別	資訊傳播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4		
	在職生：0		
	合計：4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以同等學力資格或具備下列資格者：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資訊、新聞、傳播、視覺傳達設計、 管理、印刷、電機相關類科及格者。		
備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學習計畫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100%
備註	1.以同等學力或未具資訊傳播學歷資格錄取者，視其個別學歷背景，由本系碩士班酌定自大學基礎專業科目中補修至多 12 學分。 2.學分抵免依 99 至 104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中所訂定之基礎學科辦理。		
系所組特色	<p>本所特色是以新資訊媒體(New Informedia)為架構，建立數位傳播學術領域，針對資訊傳播理論、流程與效果進行系統化學習與探索研究，建構二大研究領域「社群與行動媒體應用 (Social Media and Mobile Application)」、「視覺與色彩傳播 (Visual and Color Communication)」為主要內涵，著重互動媒體環境與創新加值之發展，建立資訊創作、複製與加值傳佈交流的教學與研究機制，展開以資訊化、網路化、行動化、互動化、智慧化與雲端化為主軸的資訊傳播相關研究，期能開創探索新媒體科技與人文創意整合發展的未來性。</p> <p>本所之研究設備充足，建置有網路與行動服務軟硬體環境，提供完整的 APP、網路資料庫與穿戴式智慧裝置的開發環境，可供實作研究之用；在視覺色彩的研究環境有眼動追蹤儀等生理反應記錄設備，還有自動化色度量測設備、高階數位影像及 UV LED 噴墨輸出系統等，可供先進視覺色彩研究。同時可選擇實務或學術論文分流，加上完整師資與業師，可提供最佳的學習環境。</p>		
系所網址	http://www.gcd.pccu.edu.tw/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7405		

系所組別		美術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9	
		在職生：0	
		合計：9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 2.作品集：作品集及其他獲獎等（請另以紙本郵寄）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口試	50%
備註		1.凡於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需達 80 分以上，始可辦理抵免。 2.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需補修： (1)「美學」或「色彩學」(二擇一) (2)「基本畫法」(油畫或國畫或書法或素描任選 4 學分)。	
系所組特色		1.本系碩士班之前身為藝術研究所美術組(民國 51 年成立)，是國內成立最早、培植最多藝術研究人才的研究所。 2.本系碩士班採美術創作與理論兼具、東方暨西方相融，傳統與現代並重，有優質、e 化的專業空間設備，學術風氣多元自由，並有多項獎助學金供同學申請。 3.師生與校友在美術創作及學術研究表現卓越，如任文建會處長及公私立美術館館長、美術系所主任與教師、專業畫家、美術設計專才等，於國內外皆有傑出表現。	
系所網址		http://crmaar.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9105	

系所組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9	
		在職生：0	
		合計：9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應繳資料		其他資料： (1) 演出類：考試曲目 1 份（請於本系網站 http://music.pccu.edu.tw 填寫。 (2) 報考理論作曲類需於考試當日現場繳交自創作品二首。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術科：鋼琴、聲樂、弦樂、管樂、擊樂、商業音樂創作與演奏、理論作曲（任選一科）	70%
		口試	30%
備註		<p>一、專業科目術科：</p> <p>1. 報考鋼琴、弦樂(包含小/中/大/低音提琴、巴洛克小提琴、豎琴)、管樂(包含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及擊樂(考木琴和定音鼓)者，準備演奏三首不同時期/風格主要作品，自選一首、抽考一首，皆需背譜（若為奏鳴曲或多樂章曲目請註明報考樂章）。</p> <p>2. 報考聲樂類者，應考三首不同時期作品，以中、英、德、法、義任選三種語文演唱，其中必須有一首詠嘆調（Aria）或神劇選曲。</p> <p>3. 報考商業音樂創作與演奏/理論作曲者： (1) 商業音樂創作與演奏：A.包含未來研究之規劃 B.現場技能操作(包含 I.即興創作 II.作品解說或自行攜帶筆電操作展現) C.演唱或自彈自唱一首(不限樂器)二選一。 (2) 理論作曲：現場動機發展寫作（考試時間：9：30 - 10：30）、現場寫作之分析及彈奏。</p> <p>二、凡於本校推廣教育部研究所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始可辦理抵免。</p> <p>三、術科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p> <p>四、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依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辦理基礎學科抵免。</p> <p>五、擊樂限以鋼琴伴奏。</p> <p>六、「術科」計分方式，不轉化為常態標準分數計算。</p>	
系所組特色		<p>1. 擁有優秀師資，均為教學與實作經驗豐富之菁英。</p> <p>2. 開設多元特色課程，如：絃樂教學法、鋼琴教學法、近代聲樂作品研究、巴洛克樂團、文化創意產業、主題系列音樂史、管絃樂作品研究（絃樂）、管絃樂作品研究（管樂）、室內樂等。</p> <p>3. 國際交流與國內外展演成果豐碩。</p> <p>4. 風景優美，人文薈萃。</p> <p>5. 歷屆畢業生表現優異，具競爭力，受職場歡迎。</p>	
系所網址		http://music.pccu.edu.tw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9206	

系所組別	中國音樂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1		
	在職生：0		
	合計：11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應繳資料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研究計畫 4.其他資料： (1)樂器與聲樂類：考試曲目 1 份 (請於本所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a/pccu.edu.tw/chinesemusic/news 下載考試曲目表)。 (2)作曲類：作品目錄及兩首自創曲之分析 1 份 (需附樂譜)。 (3)音樂學類：(請於本所網站下載考試曲目表)。 (4)指揮類：(請於本所網站下載考試曲目表)。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中國音樂史與理論	20%
		術科：器樂 (古琴、箏、豎琴、琵琶、柳琴、三弦、中阮、高胡、二胡、板胡、中胡、大提琴、低音提琴、笛、笙、嗩吶、揚琴、擊樂)、聲樂、作曲、音樂學、指揮 (器樂、聲樂、作曲、音樂學、指揮任選一科)	60%
		口試	20%
備註	(一) 專業科目術科： 1.報考器樂 (古琴、箏、琵琶、柳琴、中阮、胡琴、笛、笙、嗩吶、揚琴、擊樂) 者：現場背譜演奏兩首不同時期或風格的作品。 2.報考聲樂者：自選兩首不同風格的中國歌曲，包括中國藝術歌曲 (含中國歌劇選曲)、中國民歌 (含臺灣民歌)、傳統戲曲等 (需背譜)。 3.報考作曲者：(1)面試：I.自選曲一首，以國樂或西樂主要樂器演奏 II.鍵盤和聲。 (2)筆試：動機寫作及基礎和聲學。 4.報考音樂學者，現場筆試，並加考演奏器樂或聲樂自選曲一首。 5.報考指揮者：自選一首國樂合奏曲現場指揮及排練。(考生需自備該曲鋼琴總譜彈奏人員，或小樂團演奏人員。小樂團演奏人員不需完整編制，亦可以一名鋼琴加上數名小樂團演奏人員代替，人數以 10 人以內為佳。) 並以鋼琴總譜彈奏前項自選國樂合奏曲。 (二) 凡於本校推廣教育部研究所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始可辦理抵免。 (三) 術科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術科」計分方式，不轉化為常態標準分數計算。 (四)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可經測驗鑑定考試，未通過者需補修本所核定之基礎學科 (1)「和聲學」、(2)「曲式學」或「曲式及分析」(二擇一)、(3)「西洋音樂史」或「中國音樂史」或「世界音樂」(三擇一)。惟碩士班入學考試「中國音樂史與理論」成績達 60 分以上，則可准予抵免「中國音樂史」。 (五) 伴奏限二人以下 (報考指揮、作曲者例外)。 (六) 報名時需依規定繳交前列資料以備審查，否則不予受理。經查研究計畫若有抄襲或冒名者，取消報考資格。繳交審查之研究計畫，恕不退還。		
系所組特色	1.唯一享有綜合大學優勢的國樂研究所，提供學生更完備的知識環境，並充實未來求職技能。 2.培訓新世代的民族音樂人才，結合劇場形式與網路平台，積極推動各種新型態的傳統音樂展演與發展。		
系所網址	http://chinesemusic.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9306		

系所組別	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8		
	在職生：2		
	合計：10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作品集或專題研究成果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口試	50%
備註	1.本學程為跨領域學位學程，歡迎相關專業背景畢業生報考。 2.以同等學力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學科，其補修科目由所長核定。		
系所組特色	1.為因應全球數位文創展演的趨勢，結合文化創新形式的藝術展演，本跨領域學位學程為綜合科技、藝術、人文與傳播等專業課程，以培養具有科技及互動的藝術規劃創作能力。 2.本校為一所綜合性大學，科系具有相當高的學術專業多樣性，現有文學、外語、理學、法學、社會科學、農學、工學、商學、新聞暨傳播、藝術、環境設計、教育等 12 個學院，故能充分得到相關資源，為培養科技藝術專業人才優質選擇。		
系所網址	本學程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請參閱網頁： http://artschool.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9005		

系所組別	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7		
	在職生：0		
	合計：7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研究計畫 4.學習成果 (作品集)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口試	50%
備註	1.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系基礎學科 4 學分，其補修科目由系主任（所長）核定。 2.自傳及研究計畫均須以 A4 格式呈現，並列入口試成績計算。 3.備審資料附加作品集尤佳。		
系所組特色	本系碩士班課程涵蓋國土空間規劃與發展、不動產開發與管理兩大領域，主要課程包括：國土空間規劃與發展（環境規劃設計、成長管理與規劃經濟、都市更新實務、都市設計發展專論、城鄉規劃與協調溝通、智慧城市規劃與治理、第三部門與都市發展）、不動產開發與管理（都市財政與不動產開發專題、土地問題專題研究、不動產投資專題研究、國家發展與公共建設跨域增值、不動產市場專題）。		
系所網址	http://uaep.pccu.edu.tw/bin/home.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41105		

系所組別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0	
		在職生：0	
		合計：10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作品集、專題研究簡要或學習計畫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口試	50%
備註		1.非建築相關學系畢業報考錄取者，可以選修大學部設計 20 學分，並以其設計作品提出設計論文畢業，以一併取得建築師高等考試應考資格。 2.每學年皆提供華岡獎學金、丁育群紀念獎學金，鼓勵成績優良之學生。	
系所組特色		1.本碩士班為臺灣六個老建築系之一，專業領域乃基植於建築，培養具永續發展信念之環境設計專業人才為目標，教育學生有分享及服務社會之使命，以服務學習回饋環境達成永續之信念。 2.入學後可選擇三大專業領域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築設計：建築及都市設計、城鄉規劃與設計、都市發展與營運、生態城市與永續環境、高齡化社會環境。 (2)建築史論：建築設計理論與方法、創意設計與空間規劃、建築及都市發展史。 (3)建築技術：建築環境科學與技術、建築數位與電腦模擬、建築工程技術與管理、建築資訊建模 BIM、都市防災、韌性城市、智慧綠建築、空間資訊、都市綠環境、自然建築設計營建。 3.入學後可選擇以下三組類型之一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術型研究論文、 (2)實務型設計作品、 (3)非建築專業背景：則可以選修大學部設計 20 學分並以大學部畢業設計作品畢業，並一併取得建築師高等考試應考資格。 	
系所網址		http://adp.pccu.edu.tw/main.php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41305	

系所組別		景觀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在職生：1	
		合計：4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未來研究方向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40%
		口試	60%
備註		1.口試時可繳交「規劃設計相關研究或作品集」。 2.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於本系規定之專門科目中，依個人背景需求補修基礎學科，補修科目由系主任（所長）核定。 3.入學後得依興趣與專長選擇修習 A 組「景觀研究組」或 B 組「景觀設計組」。 4.有關係所課程特色、師資、設備、學習發展、就業成效敬請參考景觀學系網頁（ http://www2.pccu.edu.tw/CRTDLA/load.htm ）。	
系所組特色		1.本系碩士班之教學分為「景觀規劃與設計」與「景觀生態與變遷研究」兩學群，以培養不同方向之理論與實務專業人才，畢業就業出路寬廣，符合政府重點培養新興產業人才政策（生物科技、綠色能源、精緻農業、觀光旅遊、醫療照護、文化創意）。 2.本系碩士班之教育及人才培育目標如下： （1）自然與人文並重（建構景觀生態為核心價值） （2）理論與實務並重（強化鄉土與田野研究能力） （3）本土與國際並重（務實國際合作學習平台） （4）溝通與思辯並重（鼓勵獨立思考自主學習） 3.本系碩士班係培育研究生具備現代環境空間規劃規劃之基本能力，為提昇環境景觀規劃之實務就業能力，取得 Arc GIS 專業認證為本所教學特色。並鼓勵參與國際工作坊，國內外專業競圖或國際移地教學。 4.本系所師資團隊陣容完整，網羅美、加、日、歐洲等國多元專業專長且具國內外知名度之學者擔任專任教師群： （1）景觀專業規劃與設計：郭瓊瑩、郭瓦榮、陳章瑞、蔡德一、郭維倫、Alessandro Martinelli （2）景觀生態與自然科學：鄭祈全、潘富俊、張琪如、郭瓦榮 （3）景觀規劃與人文科學：黃萬翔、李俊霖、郭維倫	
系所網址		http://www2.pccu.edu.tw/CRTDLA/load.htm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41506	

系所組別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20		
		在職生：4		
		合計：24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甲組（運動技術組）】</p>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且曾任各級運動教練或運動員，持有證明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各學系肄業、專科學校畢業、體育行政高等考試或乙等特考及格，且曾任各級運動教練或運動員，持有證明者。</p> <p>【乙組（運動人文及科學組）】</p>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各學系肄業、專科學校畢業、體育行政高等考試或乙等特考及格者。</p> <p>【丙組（國術組）】</p>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p> <p>(二)同等學力資格：各學系肄業、專科學校畢業、體育行政高等考試或乙等特考及格者。</p>		
備審資料		<p>1.歷年成績單 1 份</p> <p>2.自傳 1 份</p> <p>報考甲組者須另外郵寄下列項目： 請依本所訂定之「運動成績及訓練成就給分量表」，填報「給分申請審查表」供審核，上述表格請至本校運教所網站 http://www2.pccu.edu.tw/CRUSDPI/master.htm 下載。</p>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甲組	專長術科 (考生請依本所訂定之「運動成績及訓練成就給分量表」填報「給分申請審查表」供審核。)	70%
			口試	30%
		乙組	運動科學 (含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及運動心理學)	70%
			口試	30%
		丙組	國術概論	70%
			口試	30%
備註		<p>1.甲組考生應另外郵寄相關運動成績或訓練成就各項證明正本及影本資料各乙份。凡提供不實證明，一經查明即按本簡章規定處理。</p> <p>2.以同等學力或非體育相關科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有關大學部體育專門科目，其補修科目由所長核定。</p> <p>3.凡於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須達 75 分以上，始可辦理抵免。</p> <p>4.考試入學招生名額：甲組(一般生 10 名，在職生 2 名)。 乙組(一般生 8 名，在職生 2 名)。 丙組(一般生 2 名，在職生 0 名)。</p> <p>5.各組在職生錄取不足額時，流用至該組一般生；各組錄取不足額時，各組有缺額時依以下方式進行流用。 甲組缺額流用順序：1.乙組 2.丙組 乙組缺額流用順序：1.甲組 2.丙組 丙組缺額流用順序：1.甲組 2.乙組</p>		
系所組特色		<p>本所提供優秀運動員攻讀碩、博士學位的管道，黃志雄立委 (奧運銀牌)、江志忠 (世界盲人運動會金牌)、陳麗如 (奧運銅牌) 與宋玉麒 (奧運銅牌)，皆為在學期間榮獲奧運獎牌。數十位國家級教練，曾在本所接受提升教練素質的訓練。本所為國內第 4 個成立博士班的體育學術單位，碩、博士班錄取學生中，學、術科專長者皆各佔一半，教師多人為國內運動訓練與運動教練之權威教授，運動教練學與肌力訓練為本所學科與術科的教學重點。</p>		
系所網址		http://www2.pccu.edu.tw/CRUSDPI/master.htm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43305		

系所組別	心理輔導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3		
	在職生：0		
	合計：13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以同等學力資格或具備下列資格者：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等相關類科及格者，並曾從事諮商輔導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備審資料	1.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2.歷年成績單 3.履歷(含學經歷、自傳、學習歷程反思)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諮商理論與實務	30%
		輔導研究法(含心理測驗與統計)	30%
		口試(含資料審查)	15%
		諮商演練	25%
備註	1.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於第 1 年修習本所核可之大學部基礎科目。 2.相關學分抵免，須經系主任(所長)核定後始可辦理抵免。 3.諮商演練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系所組特色	1.本系碩士班以培養各場域之諮商心理師為目標，課程重視理論與實務結合，理論取向方面包含藝術治療、遊戲治療、精神分析、認知行為治療、伴侶及家庭治療等；場域實務方面包含學校、司法、企業、社區/醫療等較具特色。 2.本所有 9 位專任師資，7 位具有諮商心理師證照，陣容堅強，課程完善，訓練紮實，奠定學生未來從事輔導與諮商專業實務或學術研究的基礎。 3.成績優秀者可申請加修師資培育課程，取得國民中學輔導教師資格。 4.本系碩士班自 92 年成立以來，碩士班畢業生通過心理師證照率極高，且就業表現亦成績斐然。		
系所網站	http://cp.pccu.edu.tw/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43505		

陸、計分方式及錄取原則

一、計分方式：

- (一) 計分方式：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計分方式依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規定，並詳列於各系所組學位學程之考試科目欄與計分方式欄內。
- (二) 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 (三) 系所組學位學程考試科目如有選考科目者，均轉化為常態標準分數（音樂學系碩士班、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之術科除外）。

二、錄取原則：

- (一) 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正備取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依考生考試總成績高低決定之。但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 (二) 各系所組學位學程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總成績而定。總成績未達各系所組學位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或總成績雖達最低標準但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缺考或未達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設定之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 各系所組學位學程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考試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1）專業科目（或術科）總分（2）口試（3）審查資料（4）語文能力成績高低為排名先後順序錄取。最後一名各項成績仍同分者，始得均予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相同。

三、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 (一) 同一系所組學位學程之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其名額得互相流用。流用原則：如在職生因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尚有之招生名額，得錄取一般生，反之亦同。
- (二) 同一系所組學位學程（不含學籍分組）之各組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互相流用，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流用原則依【伍、系所分則】備註欄中規定辦理。
- (三) 備取生遞補時，名額流用原則同上述兩項。

柒、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日期：107 年 3 月 12 日（一）下午 4 時

二、公告：<http://www.p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碩士班考試入學」→「榜單資訊」。

三、寄發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

於107年3月13日（二）寄發各考生之成績單及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單。考生成績單及錄取（遞補）通知單以中華郵政限時專送方式寄送。若考生於放榜後一週內未收到者，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繫。正、備取生應依本簡章規定上網登記報到，逾期未辦理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成績複查：

- (一) 申請日期：107年3月19日（一）前，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請作業：

複查方式	以 傳真 或 E-mail 擇一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號碼	(02) 28618701	E-mail	cuafc@dep.pccu.edu.tw
項目	1. 詳填「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附表三】，須載明複查項目 2. 考生成績單		
申請方式	1. E-mail：掃描或清晰拍照成電子檔後（需可清楚辨識內容），將檔案 E-mail 至 cuafc@dep.pccu.edu.tw 2. 申請後請務必於本校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招生組電話：02-28610511 分機 11305。 3. 逾期申請、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以 複查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 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2. 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或備取）考生，經複查發現成績低於錄取（或備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或備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申訴處理：

考生對於本項招生事項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案，應於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受理。

捌、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一、登記方式：將於本校網站（<http://www.pccu.edu.tw/>）「招生入學」專區公告報到方式，並載明於錄取通知單內。（未收到通知單者請逕至本校招生入學專區查詢相關訊息）。

二、正取生：

- （一）報到日期：107 年 3 月 13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19 日（一）中午 12 時止。
（二）**正取生未按規定截止日前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考生不得異議。**

三、備取生：

- （一）公告日期：107 年 3 月 20 日（二）中午 12 時起，依各系所組學位學程缺額即時公告於本校招生入學網站，請備取生自行至本校網站：<http://www.pccu.edu.tw/>點選【招生入學】查詢。
（二）可遞補之備取生應依公告日期時間辦理報到，未依規定之遞補日期、時間辦理，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不得要求補辦遞補手續，考生不得異議。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結束後，如有缺額或完成報到後放棄入學資格之缺額，由該系所組學位學程未遞補上之備取生依名次順序個別通知至遞補額滿為止。**

四、其他注意事項：

完成登記報到之正備取生，本校教務處教務組將於 107 年 8 月上旬寄發「新生註冊通知」，有關新生辦理註冊、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兵役等事項，均詳載於新生註冊通知內，屆時請留意收取郵件，並依規定辦理之。

五、新生座談會：

本校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於 107 年 4 月中下旬舉辦「碩士班考試入學新生座談會」，舉辦日期詳見各系所組學位學程網頁或洽詢各系所組學位學程。

玖、入學相關規定

一、註冊、入學報到及繳交證件：

- (一) 上網完成登記報到之考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期限內完成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時，應依本校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及各項規定之證件並辦理抵免學分，應屆畢業生須於註冊時繳交畢業證書，方可入學；持境外學歷之應屆畢業者，除繳交畢業證書外另需繳交相關驗證文件(詳見本簡章第 4 頁之規定)。
- (二) 若缺繳或所繳證件不符入學資格，或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二、修業年限：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為限。

三、繳費：本校學生應繳各項費用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繳納。

四、凡經各系所組學位學程碩士班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以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本簡章內如未明列所應補修之大學部或碩士班基礎學科與學分數，入學後得視實際狀況訂定之。

五、碩博士班學生須符合以下規定始得畢業：

- (一) 修畢各系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學位審定表)外，並符合畢業修業規定。
- (二)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
- (三) 在學期間發表學術文章一篇且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 (四) 博士班學生另須通過資格考核，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 (五) 本校及其所屬系所之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教務組網頁
(法規下載網址：<http://reg.pccu.edu.tw/files/11-1004-1960.php>
畢業門檻：<http://reg.pccu.edu.tw/files/11-1004-6674.php>)

六、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校位於陽明山上，為準時應試，務請提早出門。請記得攜帶准考證、身分證件及應試文具用品。

二、交通狀況：本校交通路線圖請參閱本校網頁：

http://www.pccu.edu.tw/intro/intro_CampusMapDriving.asp。

本校停車位有限，考生參加考試時，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公車路線可至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網站 (<http://www.taipeibus.tapei.gov.tw/>) 查詢。

(一) **搭乘 260 公車：**

可從臺北火車站北出口 (鄭州路) 或中山北路沿線公車站搭乘至文化大學站下車。

(二) **搭乘捷運轉乘公車：**

可搭乘捷運淡水線至捷運劍潭站或捷運士林站轉乘「紅 5 公車」或「303 公車」至文化大學站下車。

※部分「紅 5 公車」有到達校區內，可先詢問司機是否進入文化大學校區，如有則可直接搭到校內，否則需步行約 10 分鐘。

(三) **搭乘臺鐵或高鐵轉乘公車：**

1. 可由臺北車站「北出口」(鄭州路) 搭乘 260 公車。

2. 可由臺北車站搭乘捷運淡水線至捷運劍潭站轉乘「紅 5」或「303」公車。

(四) **搭乘飛機 - 松山機場轉乘公車：**

搭乘民權東路往三重區方向公車 (如 617、801、225) 至民權東路中山北路口下車，行至中山北路大同公司站轉 260 公車。

(五) **自行開車：**

行駛中山高：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行駛，經百齡橋，沿中正路直行接仰德大道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進入本校校區。

台北市區：由中山北路往士林方向行駛，至中正路右轉直行接仰德大道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進入本校校區。

※ 如欲自行開車者，考試當日須憑本校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准考證**始可進入校區。本校停車位有限，請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示停車。

三、有關考試之試場規則及違規之處理，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考生應於考試前詳閱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見本簡章【附錄五】。若遇有招生糾紛，考生提出申訴時，悉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四、**考試時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以免違反試場規則，而遭扣分處分：**

(一)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各取消其考試資格。

(二) 考生不得於試卷上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如：老師您辛苦了、謝謝、特致謝意..... 等)，或顯示自己身分。

(三) 考生作答必須使用藍色筆或黑色筆，擇一書寫，不得使用兩種顏色的筆交替作答。

(四) 答案勿畫特殊記號、線條等。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六、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或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pccu.edu.tw>) 「招生入學」專區查詢。若遇不可抗力因素 (如颱風、地震等) 影響到考試日期，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或收聽廣播、收看電視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

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

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
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號 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

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

臺教高(五)字第1020098362B號 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 (明) 書、學位證 (明) 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 (明) 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 4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 (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6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 (明) 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 (榮) 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 7 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8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97.10.01.第16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第三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不得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令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該科考試資格。
- 口試(面試)或術科考試時，考生應依各系所規定時間應試，逾時者，不得入場應試。
-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教室前後置物區)之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議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如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在試場內吸菸、食用飲料或食物等，經兩次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十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定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於考試結束三日內仍未將前述證件送達試務單位補驗者，扣減其

考科成績五分。

准考證遺失者，應至試務單位申請補發。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考生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一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各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二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第十三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並於每節考試時在相關文件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四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條碼、毀損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五分。

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筆或藍色筆，擇一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應依照試題、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其有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等情事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第十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八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第廿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廿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第廿二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廿三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廿四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考生違規時，雖將證據湮滅，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視其情節輕重，依本規則處分。

第廿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單位依規定究辦。

第廿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院別		106 學年度	備 註	
碩 博 士 班	工 學 院 藝 術 學 院 新 傳 學 院 環 設 學 院	學 費	39,810	含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雜 費	13,580	
		合 計	53,390	
	理 學 院 農 學 院	學 費	39,810	含教育學院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碩士班
		雜 費	13,140	
		合 計	52,950	
	商 學 院	學 費	38,055	不含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雜 費	8,370	
		合 計	46,425	
	文 學 院 法 學 院 外 語 學 院 教 育 學 院 社 會 科 學 院	學 費	38,055	不含教育學院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碩士班
		雜 費	7,680	
		合 計	45,735	

備註：本表所列各學院學雜費係 106 學年度每學期收費標準，107 學年度如有調整，依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附錄七】

考試科目可使用計算機及特殊文具一覽表

系所組別	考試科目	可使用計算機及特殊文具項目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奈米材料碩士班	材料科學、工程數學、纖維物理 化學、熱力學	第二類計算機
機械工程學系數位機電碩士班	工程數學、動力學、自動控制、 應用電子學	第二類計算機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財務管理	第二類計算機
	統計學	第一類計算機
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	輔導研究法 (含心理測驗與統計)	第一類計算機

【註】：計算機上具有「Prog.」鍵，表示具有儲存程式功能，此類計算機一律禁止使用。

※第一類計算機：具備+、-、×、÷、%、√、MR、MC、M+、M- 運算功能。

※第二類計算機：具備+、-、×、÷、%、√、MR、MC、M+、M-、三角函數、指數運算功能。

【附錄八】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一、中國文化大學告知個資當事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

中國文化大學(下稱本校)基於提供本活動各項通知服務、報名者身分確認、寄送本校或與本活動主題相關之資訊、活動訊息及本校內部管理使用等目的，本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另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本校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法，依個資法規定您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本校基於前述之目的，將蒐集您的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連絡資料與工作資料等。上述所蒐集之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之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使用期間。上述所蒐集之資料利用地區以本國或經您授權得使用之地區為主，利用對象以本校以及本校完成蒐集特定目的之相關合作對象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除基於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本校均不會拒絕：

- (一)查閱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惟本校依個資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惟您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屬本校辦理業務或作業所必須之資料，本校將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您應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由您本人依本校之程序辦理更正。

二、個資當事人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事項：

- (一)本人已收到並閱讀瞭解本同意書之內容。
- (二)本人同意中國文化大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附表一】

中國文化大學107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報考系所組 學位學程	系/學位學程		組
申請人姓名	聯 電	絡 話	市話：()
			手機：
學歷(力)			
具備入學 大學同等 學力認定 標準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應繳審查文件：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請考生勾選符合之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1. 曾從事相關專業工作累計達5年以上，並有其特殊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2. 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input type="checkbox"/>3. 上市公司/上櫃、興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之高階主管或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4.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5. 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 應繳審查文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五、八項「持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應繳審查文件：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等影本。 ※以上證明應經我國駐外館處等驗證(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大陸學歷須依簡章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審查 認定 ※考生勿填	審 查	認定結果	簽章
	初 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 註：初審由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對申請資料進行審查。	
	複 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若初審不符合者，則無法進入複審階段。	校級招生委員會 審議

【回覆函】

先生 / 小姐：
 台端以同等學歷(力)資格報考本校 107 學年度 _____ 學系/學位學程
 _____ 組碩士班甄試入學，經審查認定如下：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所繳文件退還。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供審核報名資格使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進行報名資格審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要求向本校招生組申請當事人權利。

**【附表二】 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含國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報考系所組別		考生姓名	
電話/手機		E-mail	
報 考 學 歷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至 年級)		
學校所在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國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或澳門地區		
就讀期間	西元	年	月至 年 月

本人所持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惟因仍在學(應屆畢業)或未及時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依前述採認辦法規定，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護 照 號 碼：

台胞證號碼【持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歷(力)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